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理财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及投资风险能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指公司购买银行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等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的短期财务投资行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闲置资金的保值增值。本制度不适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

第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理财交易的原则：

（一）公司从事投资理财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时，需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三）投资理财可以以公司、子公司名义设立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投资理财。

第四条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应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理财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发生金额单次或连续12个月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未超过的该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权益总额、盈利水平、资金状况等情况确定理财投资规模，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形式落实。

第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应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一）公司财务部依照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对投资理财方案中资金闲置额度，期限及使用情况做出分析，战略投资部对投资理财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

断，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由战略投资部或证券部提请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对方案进行审核等流程，并监督实施。

（二）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投资理财方案及方案说明；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需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七条 财务部依据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办理资金支付请款手续，经总经理批准后划款。

第八条 公司必须建立投资理财防火墙制度，确保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

第九条 投资类别、资金的统计应由财务部指定专门人员执行，并与财务部资金管理人员及时对账，对账情况要有相应记录及相关人员签字。

第十条 在投资理财业务延续期间，公司财务部负责按月提取相关业务产生的利息收益，以符合有关会计核算原则；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跟踪投资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派专人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二条 财务部应根据投资品种，期限等情况定期编制理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规模、投资分布、投资盈亏情况、风险监控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等。报告需递交总经理办公会、战略投资部和证券部。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对财务部报送的投资理财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的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投资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或由于工作不尽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收益低于预期,将视具体情况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将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